

证券代码：301055

证券简称：张小泉

公告编号：2023-026

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 4 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 9 号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樟生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2,173,8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8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2,150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71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,0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011,4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88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36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,0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方式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4、会议记录人平燕娜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1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 2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7.7258%；反对 2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2.27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1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 2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7.7258%；反对 2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2.27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1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 2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7.7258%；反对 2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2.27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1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 2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7.7258%；反对 2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2.27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1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 2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7.7258%；反对 2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2.27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7.7258%；反对 2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2.27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7.7258%；反对 2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2.27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1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 2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7.7258%；反对 2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2.27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1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 2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7.7258%；反对 2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2.27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1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 2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7.7258%；反对 2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2.27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1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 2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7.7258%；反对 2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2.27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虞文燕、谭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8 日